

## 附件 3

### 投标指南

1. 投标文件应包括如下部分：

- a) 建议书提交表（模板见附件 2-1）
- b) 技术建议书
- c) 财务建议书
- d) 相关资质说明材料

投标文件必须在 2011 年 10 月 13 日 17 点之前送交我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环境国际公约履约大楼 813 房间 100035），逾期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必须包装完好，封皮注明所申报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两个内封袋上应标明贵单位名称和地址，其中一封注上“技术建议书”，内含提交表和技术建议书，另一封注上“财务建议书”，内含财务建议书首页和财务建议书，所交材料需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封装在两个内封袋内。

2. 为确保技术的全面性，如果贵单位考虑到不具备全面的技术力量完成本工作，我中心不反对贵单位同其他单位联合投标。

3. 我中心不支付贵单位进行标书准备和合同谈判的费用，包括有关的车旅费等。这些费用也不应包括在财务报价的预算中。

#### 项目建议书内容

项目建议书分为技术建议书和财务建议书两部分，建议按如下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

1. 技术建议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单位及其资格描述：

包括单位的简要概述和对附件 1 工作大纲所要求的资格的描述。近期执行类似项目的简述，包括相关焚烧过程烟气、灰渣中二恶英、滴滴涕、六六六、灭蚁灵、六氯苯含量检测经验等，以及其它有助于我们评估贵单位提供

这些服务所具备的可靠性、财务和管理能力的有关信息。

## 2) 华新环保水泥窑共处置 POPs 废物二噁英及其它 POPs 物质监测方案

根据工作大纲（附件 1）和华新环保水泥窑共处置设施和 POPs 废物处置方案（附件 2），制定相应的处置设施采样分析、监测方案和操作程序，提出相应采样、监测质控方案，监测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部分：

- ◇ 目标物质采样、检测分析方法，为确保目标检测物质在检测过程中被检出，应对目标物质采样量（包括：烟气采样体积和样品质量作）作出规定
- ◇ 采样与检测分析方案（固体、烟气采样方法、采样初步计划、检测分析时间计划）
- ◇ 质控方案
- ◇ 需要华新环保提供哪些配合

## 3) 承担单位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相关工作的责任人（包括监督管理人员）所承担的工作；项目组的组织关系图及对此种组织关系的描述，应能支持贵单位的技术建议书。提供项目组主要人员的个人简历。

## 2. 财务建议书

1) 财务建议书应包括首页信函，首页信函应明确以下两点内容，并由贵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a) 总报价（总报价处加盖公章）
- b) 报价有效期（不应少于自截标之日起 90 日）

财务建议书应包含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报价的货币单位采用人民币。

2) 财务建议书的分项报价部分须包含所有应提供的服务并按以下表格逐条列出，并提供测算依据：

财务建议书分项报价表

	监测分析费	差旅费	运输	其它	合计
单项费用  (万元)					

监测分析费分项明细报价表

检测物质	烟气样品 (单价: 元/样)					数量	固体样品 (单价: 元/样)					数量
	二噁英	滴滴涕	六六六	灭蚊灵	六氯苯		二噁英	滴滴涕	六六六	灭蚊灵	六氯苯	
单项报价 (元)												
总价 (元)												

说明: 1. 运输主要针对采样仪器设备的费用, 按每次往返报价及次数列出明细, 差旅费分解为采样人员每人日补助及交通费其它费用须列出支出类别和明细

2. 检测分析费须如上表提供明细报价

### 投标文件的评审

我中心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而不会主观地选择任何一个投标单位。评审工作分为两个部分, 所有评审均采用评分的办法进行。

#### 1. 第一部分: 技术建议书的评审。

技术建议书部分总分为 100 分, 并将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 1) 投标方的满足资质要求的响应程度, 投标方在对焚烧过程 (生活垃圾焚烧、医疗废物焚烧、危险废物焚烧) 烟气、灰、渣中二噁英检测、烟气样、固体样中滴滴涕含量采样、检测经验等, 以及其它有助于我们评估贵单位提供这些服务所具备的可靠性、财务和管理能力的有关信息。以往的业绩 (共 20 分)

2) 华新环保水泥窑共处置 POPs 废物二噁英及其它 POPs 物质监测方案对工作大纲产出要求的响应 (共 60 分)

3)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历评估 (共 20 分)

## 2. 第二部分：财务建议书的评审

评审采用的财务报价为经评标小组最终核定后的报价。

财务建议书部分的最高分为 100 分。提交最低核定报价的建议书将获得满分 100 分，其他建议书的价格分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建议书的分值 = 100 分 \* 最低核定价格 / 该建议书的核定价格

投标方的技术建议书与财务建议书的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建议书权重为 0.7，财务建议书权重为 0.3。总分最高的投标方将被邀请参加合同谈判 (合同模板见附件 3-2)。

附件 3-1

建议书提交表（建议）

项目名称：中国 POPs 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处置项目湖北省杀虫剂类 POPs 废物处置子项目二噁英及其它 POPs 物质监测项目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经仔细研究招标邀请书，我方已决定申请提供所需的服务，并同意所附合同各项条款规定的内容。如建议书被接受，我方将在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所有合同所列的服务项目。

我方理解你方不会主观地接受任何一份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在对所提交的建议书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合同还需要通过对技术建议书和财务报价等内容的最后协商而签订。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咨询服务合同

中国 POPs 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处置项目湖北省杀虫剂类  
POPs 废物处置二噁英及其它 POPs 物质监测子项目

委托方（甲方）：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2010 年 月 日



3、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完成委托事项所需资料，以及技术协调和业务联系等。

##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的要求（附件：“工作大纲”）为甲方提供有关中国 POPs 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处置项目湖北省杀虫剂类 POPs 废物处置二噁英及其它 POPs 物质监测子项目的采样监测服务（如下简称“监测服务”），并完成相关报告和材料。所有报告每份应提交中文报告，以及电子版文件。

2、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应尽一切努力，以最高职业标准和职业道德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3、 所有按合同要求的服务工作都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要对“监测服务”的质量负责。

## 三、 咨询服务费支付及管理

1、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发生得有关费用全部包括在其中。

### 2、 支付条件

1) 华新环保水泥窑共处置 POPs 废物二噁英及其它 POPs 物质监测实施方案并得到甲方认可，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给乙方 \_\_\_\_\_元人民币（ ）；

2) 乙方按照合同工作大纲及华新环保水泥窑共处置 POPs 废物二噁英及其它 POPs 物质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全部采样监测活动，提交全部华新环保水泥窑共处置 POPs 废物二噁英及其它 POPs 物质监测报告和工作报告，以及完成工作大纲中规定的其他所有活动，并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即 \_\_\_\_\_元人民币（ ）。

### 3、 支付方式

支付采用人民币币种。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的30日内，经审核确认符合支付条件的，予以支付相应的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帐 号：\_\_\_\_\_

### 4、 关于中止或终止支付咨询服务费的约定

在监测服务费支付之前或完全支付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着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或提交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情形时，甲方可以单方面决定中止支付咨询服务费。在中止支付费用后十四天内，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如果未能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终止支付监测服务费。

### 四、 资料所有权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编制的任何研究、报告或其他资料、图表、软件等（以下统称“合同成果”）应属于并保持为甲方的资产，未经甲方授权或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所有合同成果的署名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其它权利应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以其名义在合同成果中署名。

### 五、 未公开信息

除非甲方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应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机构、政府或实体通报或传递其在履行合同时所知道的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未公开信息。

## 六、 相关利益回避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参与或有与合同规定工作或正当履行合同责任、义务相抵触的任何活动和行为。不得对与本合同项下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个人或由此产生的项目，提供工具、信息资料或服务。经甲方同意或安排的除外。

## 七、 行为规范

乙方应向甲方公开其在本合同期内从事的任何在职工作或聘用活动，并保证这些工作或活动不应与履行合同和义务相抵触。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 八、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履行、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不构成违约或索赔理由。遭受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证明或履行障碍的理由等证明文件（经过公证）。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或修改合同。

3、 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与双方无关，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乙方退还甲方未完成部分的费用；解除由甲方提出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全部的合同费用；解除由乙方提出，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4、 甲方逾期交付费用和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如果双方因违约而给对方带来损失的，而支付的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另行赔偿对方的损失。

